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71)

公佈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中，而該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此外，載列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詳情之通函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上述通告及通函亦可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aisun.com>上查閱。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中，而該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此外，載列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詳情之通函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上述通告及通函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aisun.com>上查閱。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及II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為符合適用法例及反映已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修訂章程細則第1、2、6、9、44、51、66、67、68、77、84、88、103、136、153、154、160及161條；及在章程細則中增加章程細則第136(2)、153A及153B條。

倘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作出修訂，撮要如下：—

- (a) 增加「聯營公司」之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並於「結算所」之定義內刪除參照已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字樣，並以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代替；
- (b) 擴大章程細則中對書面之詮釋，涵蓋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之表述，並增加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署文件之詮釋；
- (c) 容許本公司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
- (d) 增加規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回購以贖回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 (e) 以反映根據對章程細則第160及161條之建議修訂而對有關發出通告之規定之變更；
- (f) 以反映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對於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規定之變更；
- (g) 以反映對任何本公司知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條文之規定，投票受到限制之股東之投票之限制；

- (h) 以修改作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行授予法定代表於大會上有關權力之條文；
- (i) 修訂章程細則，以便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條文一致，該條文規定股東遞交提名一位董事之通知期最少為七日，且該提名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j) 修訂章程細則，以便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條文一致，這樣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或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將董事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k) 增加有關董事在適用法律容許下有權銷毀部份文件之條文；
- (l) 以反映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關於財政報告之規定之變更；
- (m) 以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派發財政報告摘要以代替完整之年報，及容許本公司透過電子媒介向股東寄發財政報告摘要；
- (n) 修訂以書面通知提名本公司之核數師所要求之天數以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o) 以容許本公司以郵遞、電報或傳真、電子通訊或新聞廣告形式向股東本人發出通告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p) 增加關於以郵遞、電子通訊或新聞廣告形式將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之條文及增加容許此等通告及文件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之條文。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宗旨摘要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並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準。敬請本公司股東參閱該通告內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林百欣先生及廖毅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小姐、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